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黄志彦

联系电话：0668-2961235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茂名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承担市委、市政府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基本职能。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指导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承担全市行政区域调整、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服务，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承担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指导监督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计划预算、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和民政事业统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编制主体为茂名市民政局本级，属行政单位，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局设办公室、机关党委办、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局等10个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包括：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茂名市社会福利特殊教育学校）、茂名市救助管理站、茂名市殡仪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人员编制178人,实有在职人员148人。离退休人员94人，其中退休人员91人。离休人员3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关心指导下，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深化构建“大社会救助、大儿童保障、大社会养老、大慈善公益、大社会治理”五大服务体系为核心，充分发挥兜底性、基础性作用，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开创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获得了省民政厅积极评价，厅主要领导先后3次莅茂调研指导。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做好我市底线民生和社会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任务。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2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2年总收入11363.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69.28万元，占总收入的96.53%；其他收入394.17万元，占总收入的3.47%，主要是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市财政专户）；划拨给市社会福利中心的重症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特困供养金和托养其他孤儿的资金；市社会福利中心收到的捐赠收入。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2年，我局本年支出11224.77万元。

①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3240.52万元，占28.87%；项目支出7984.25万元，占71.13%。支出主要以项目支出为主。

②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051.79万元，占支出27.19%；商品和服务支出4092.06万元，占支出36.4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54.02万元，占支出16.51%；资本性支出2226.90万元，占支出19.84%。

③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78万元，占0.60%；教育支出1.09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6.33万元，占83.0%；卫生健康支出79.35万元，占0.71%；城乡社区支出10.75万元，占0.10%；农林水支出28万元，占0.25%；住房保障支出640.38万元，占5.70%；其

他支出1081.09万元，占9.63%。支出主要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主。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78.38万元，实际支出45.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65万元，公务接待费4.0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7.85%，“三公”经费控制较好的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使用公务车，杜绝不必要的公务接待等。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6.5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强化党建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更加突显。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突出民政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热烈开展市直机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模范机关创建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主题活动，围绕“团结的集体、战斗的集体、荣誉的集体”创建目标，推动主题活动与民政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双报到”“双报告”

工作落实，注重在项目建设、殡葬改革、兜底保障等工作中发挥“党建+”工作机制的重要作用。**二是**完成党组织换届选举。严格按照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程序，先后完成了局机关党委和局属3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发展党员15名。**三是**强化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活动，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组织集中学习15次。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好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截至目前召开党组会37次。

加强疫情防控，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更加稳定。全面落实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民政重点服务机构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全市150家在营养老机构、6家儿童福利机构严格遵守防控指引，全市5家救助管理机构严格把关求助入口关，全市各婚姻登记处实行全预约制度，殡葬服务机构科学合理引导治丧群众人流，牢牢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民政服务对象不因疫情影响而挨饿受困”的工作底线。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中，共发放价格补贴15.3万人次465.6万元，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年内我市慈善组织接收捐赠款物104.6万元。

圆满完成省、市民生实事，特殊群体获得感更加充实。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民政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将民政事业发展列为支出重点，确保民生保障投入只增不减。**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切实提高。**一是2022年低保、特困供养提标任务圆满完成。城乡月人均低保标准分别为828元、

579元，均比上年提高了28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为年人均15900元、11364元。二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提高到188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52元/月/人。1-9月，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13.29万人次，合计金额2.8亿元。三是集中供养孤儿和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49元、1313元。四是救助范围稳步扩大。牵头制定《茂名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成效明显。**整合基层人才、资金、服务资源，优化社会救助、为老服务、儿童关爱、未成年人保护等综合性服务，切实增强我市基层民政社工专业服务能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已建成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112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64个，专职社工督导员10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工作提前超额完成。靶向针对我市老年人生活环境，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细化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内容、目标任务和标准，已完成525户市十件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年底前可改造1403户任务。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质量更加高效。出台《关于2021-2023年加快茂名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为养老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推动养老机构建设和发展。依托

2022年省养老护理员线上培训课程，加快填补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缺口。紧盯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食品安全、医疗活动、养老诈骗等重点领域，不断筑牢安全防线。全市现有在营养老机构150家，医养结合机构10家，养老机构床位总数23763张，护理型床位13613张，占比达54%，超额完成省下达的50%目标任务；当前新建区域性敬老院4个，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和床位建设补贴188.55万元。

加强关心关爱，儿童保障更加有力。扎实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大力推进区域性集中养育，市福利中心已先后接收茂南区、化州市108名孤儿，提供更为精准和专业的服务保障。按照一级综合医院标准改扩建市福利医院，推动市妇幼保健院与福利医院组建医联体，充实15名医护人员、80名护理员，全面提升对孤弃儿童的医疗救治能力。系统完善孤弃儿童医疗救治机制，全面规范福利机构管理，健全“入院、养育、医疗、出院”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孤弃儿童来源明、养育好、去向清，第一时间获救治、医疗有保障。全力抓好民政部数字视频监管试点工作，探索数字赋能监管。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筹备召开了茂名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出台了《关于调整茂名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的通知》等三份文件，总结部署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市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实现全覆盖，共有112名乡镇（街）儿童督导员、1906名村（居）儿童主任。

健全长效机制，社会治理更加顺畅。出台《关于加强我市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方案》，选取茂南区河东街道迎宾社区等6个村（社区）开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建设。严格规范村委会调整，全面推进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村务监督“九有”规范化建设，实现村（居）务监督全覆盖，推进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展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健全社会组织管理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更加有效。全市登记在册社会组织2804家，2022年市局管辖基层党组织28个、党员272名，处置举报线索35条。

凝聚发展力量，慈善公益和社会工作基础更加厚实。2022年，市慈善总会共筹集公益慈善资金604.40万元，资助了一批扶贫济困项目。累计销售福利彩票2.38亿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2852.1万元。制定出台《茂名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全市考取社工证人员达到1109人,注册登记的民办社工机构增至55家。全市共登记注册志愿组织服务团体7523个、注册的志愿者达88.2万人。

扭转落后局面，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工作更有成效。全面提升。严格执行殡改“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坚持四环节”，2022年1-10月遗体火化率达到100%，彻底扭转了我

市在全省的排后局面。2022年，累计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15474宗、免费总额5873810元，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71%。顺利实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和“全城通办”，全面推行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预约婚姻登记服务，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圆满举办“520我爱荔”集体婚礼。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全市共普查地名约54418条，制作地名成果图540张，采集多媒体信息95135条，查清各类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顺利完成茂名市第四轮界线联检工作。

狠抓审计整改，成效获得了上级各部门充分认可。涉茂名民政领域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工作成效得到了国务院大督查工作组的认可，得到了审计署广州办的充分肯定，省审计厅、省民政厅也给予积极评价。

2、资金使用绩效

在2022年度，我局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各项工作完成及时并落实到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较好完成了2022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年度整体支出率低。部分项目前期审核流程较长，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导致部分项目需延续到2023年。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突出“精准谋划，做实项目”，提前谋划年度项目支出，明确项目效益目标，做实做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定期对各科室和下属单位的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督，对支出进度慢的科室或单位进行通报，督促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